

1. 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检查单
（第二版）

2. 检查项：现货销售药品

3. 检查内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五条

（2）依据条款：

第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

第十五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